

南关路片区二期老旧小区宜居改造项目

设计合同

(2025-JZSJ-1001)



发包人：千阳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设计方：陕西中矿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



发包方：千阳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设计方：陕西中矿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南关路片区二期老旧小区宜居改造项目；

2. 项目地点：宝鸡市千阳县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（¥295200.00 元）。

合同总价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1. 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甲方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，如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设计完成，提交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结清全部设计费，金额为 295200.00 元，大写：贰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。

四、服务期

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。

五、内容及要求

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：南关路片区二期老旧小区宜居改造项目设计服务。

六、服务要求

成果要求达到国家、省、市及行业标准；

售后服务要求：质保期内出现问题，7×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 5×12 小时的免费上门现场技术服务；对故障 1 小时内技术响应，4 小时以内到现场；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。

七、验收

1.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%。

2.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时，合同解除且不产生任何费用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支付一半设计费；超过一半时，支付全部设计费。

八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一并赔偿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乙方未全面履

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单位会同甲方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。
2. 订立地点：千阳县事业大楼B座325室。
3. 本合同壹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陕西中矿勘测
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(盖章页，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



地 址：千阳县事业大楼B座325室

乙方：

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
段20号太和时代广场B座1004室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：韩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：高博

订立时间：2025.10.20

订立时间：2025.10.20